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基礎訓練成績評比項目配分標準表

類比	基礎訓練成績			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		生活考評獎懲紀錄
	術科		學科	20%		
百分比	35%			35%		10%
項目	基本教練	體能測驗	專業課程	學科測驗	CPR與止血包紮法實作	生活考評獎懲紀錄
配分	20	15	35	8	12	10
評比要領	各中隊值星區隊長或分隊長對各分隊實施立正、稍息、停止間轉法等操作。	以3,000公尺徒手跑步測驗為原則，若患有痼疾無法受測3,000公尺徒手跑步者，經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或體檢資料驗證確認後，得依役男意願自主選擇「仰臥起坐」、「伏地挺身」或「單槓引體向上」其中1個測驗項目替代。	以替代役法令等專業課程為主，由授課講座提供考題，採筆試方式，全部受訓役男統一集中於教室施測。	由消防署授課單位提供考題，採筆試方式，全部受訓役男統一集中於教室施測。	由消防署授課講座依據CPR(含AED)與止血包紮法授課內容，採實作方式於教室內個別施測。	依各役男受訓期間實際之生活考評獎懲紀錄予以加減分，役男評比基準分數為5分。
評分標準	<p>1、依徒手基本教練測驗評分表核分。</p> <p>2、評比成績以80分為基準，依役男表現優劣向上加5分，向下減3分，若超過此限，請註明原因，未測驗者以40分計算。</p> <p>3、配分標準分17.325至19.125分，總分不得低於分6.75分。</p>	<p>1、3,000公尺徒手跑步測驗，以中隊為單位，採不脫隊方式實施測驗，依測驗場地不同區分：</p> <p>(1)介壽台及營舍周邊跑步：</p> <p>①20分鐘內跑完全程者為合格，以100分採計。</p> <p>②落後中隊未超過1圈，且於23分鐘內完成全程者，以80分採計。</p> <p>③完成鑑測場地1圈，但未跑完全程或落後超過中隊1圈者，為不合格，以60分採計。</p> <p>④未完成鑑測場地1圈且落後超過中隊1圈者，為不合格，以50分採計。</p> <p>(2)環繞營區越野跑步：</p> <p>①20分鐘內跑完全程者為合格，以100分採計。</p> <p>②23分鐘內完成全程者，以80分採計。</p> <p>③23分鐘後至40分鐘內完成全程者，為不合格，以60分採計。</p> <p>④未跑完全程或測驗時間超過40分鐘者，為不合格，以50分採計。</p> <p>2、仰臥起坐測驗：</p> <p>(1)測驗時間：1分鐘。</p> <p>(2)動作要求標準：</p> <p>①受測者平躺於力波墊或草地上，雙手虎口扶住耳朵下方，五指朝上貼於臉上。</p> <p>②雙腳屈膝角度小於90度，兩腳張開約與肩同寬。</p> <p>③操作時受測者屈起上身，以雙手肘觸及雙膝或大腿，上身回復仰臥姿勢時必須雙肩觸及地面，始完成1次動作。</p> <p>(3)計分標準：</p> <p>①操作未達15次為不合格，以50分採計。</p> <p>②操作達15次未達30次，以60分採計。</p> <p>③操作達30次未達35次，以80分採計。</p> <p>④操作達35次以上，以100分採計。</p> <p>3、伏地挺身測驗：</p> <p>(1)測驗時間：1分鐘。</p> <p>(2)動作要求標準：</p>	以測驗分數列計，未測驗者以0分計算。	<p>1、由各消防機關協調統一出具測驗試題，並由本署協助印製試卷。</p> <p>2、各消防機關則於測驗當日至各該授課中隊施測。</p> <p>3、測驗結束後，各接訓中隊應立即派人將作答完畢之答案卡及試卷繳回班本部教務科(教材)辦公室進行閱卷，並於學科成績確定後，由各接訓中隊協助將成績登錄於受訓役男成績清冊，並請各中隊施測教官確認。</p>	<p>1. 測驗前由各中隊繕製受訓役男術科成績清冊，並於術科測驗前，提供教官登錄受訓役男術科成績。</p> <p>2. 測驗中派員督課並適時給予教官及受訓役男必要之協助。</p> <p>3. 測驗結束後，各接訓中隊應立即進行測驗成績統計，並將成績統計結果送請各該施測教官簽名確認。</p>	<p>1、每記功1次加3分、每嘉獎1次加1分、榮譽假每2小時加0.5分(榮譽假1天加2分);加分以5分為限。</p> <p>2、受記過者每1次扣減3分、受禁足1天扣減2分、禁足半天或申誡者均扣減1分、受罰勤者每2小時扣減0.5分(罰勤1天扣減2分);扣減分數以5分為限。</p>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基礎訓練成績評比項目配分標準表

		<p>①2手俯撐地面，身體保持挺直，手指朝前，雙腿後伸約與肩同寬，手肘撐直身體姿勢保持不動。</p> <p>②雙肘彎曲，反覆屈伸，兩膝不得觸地，以正確姿勢完成之次數即為其成績。</p> <p>(3)計分標準： ①操作未達15次為不合格，以<u>50</u>分採計。 ②操作達15次未達30次，以<u>60</u>分採計。 ③操作達30次未達45次，以<u>80</u>分採計。 ④操作達45次，以100分採計。</p> <p>4、單槓引體向上測驗： (1)測驗時間：1分鐘。 (2)動作要求標準： ①預備姿勢：正握單槓，雙手約與肩同寬，懸垂直臂，2腳不可觸地。 ②單槓引體向上至下顎超過橫槓上計為1次；回復預備姿勢，雙手伸直後始可繼續引體向上。 ③注意事項： 甲、握槓直臂懸垂預備，聞令操作，未經口令藉上跳之勢引體向上不計次。 乙、下顎未過槓或貼於槓上不計次。 丙、恢復懸垂直臂再次上拉，違者不計次。 丁、藉擺振、蹬、踢助動引體不計次。 (3)計分標準： ①操作未達1次為不合格，以<u>50</u>分採計。 ②操作1次以上未達3次，以<u>60</u>分採計。 ③操作3次以上未達8次，以<u>80</u>分採計。 ④操作8次以上，以100分採計。</p> <p>5、未測驗者以40分計算</p>				
<p>備考</p>	<p>一、依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分發，應將基礎訓練成績列入分發成績；其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分發成績計算基準之40%。</p> <p>二、未參加各項測驗者其成績評比為：未參加學科測驗者以0分計；未參加術科測驗者每項以40分採計。</p> <p>三、具EMT2(含以上)證照者，可免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期末筆試與實作測驗，若5日(40小時)訓練全程，事故未到課未逾1日(8小時)者，成績以滿分計；逾1日(8小時)以上者，成績以70分計。至於入營前未取得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除依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給初級救護員證書外，計分方式不變。</p> <p>四、若因故請假或正當事由，致未參加期末測驗者，得由班本部訂定適當時間、地點實施術科及學科測驗補測。</p> <p>五、如遇天候不佳狀況，致結訓典禮前2日仍無法於室外實施測驗時，該中隊體能測驗得以仰臥起坐或伏地挺身測驗項目替代，由役男自主擇一受測。</p> <p>六、接訓中隊有2位以上役男分數相同，並列第1名時，以基礎訓練學科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基礎訓練學科成績相同，依序以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成績、基本教練、體能測驗成績及生活考評獎懲紀錄(該項成績相同時，比較生活考評加扣分紀錄)評定名次，若有所有比序成績相同，則並列第1名。</p>					